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建富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又真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洪慧真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健律師
　　王又真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錚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律師
　　王韋傑律師
　　吳美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受命法　官　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倫